

以弗所書總論

以弗所書的主題是教會 *ekklesia*，原意是蒙召的一群人，當人被神開啟，能認識基督，就成為教會的一分子，他就成為「石頭」，要被建造在基督「這磐石上」。教會這個字第一次出現在聖經上，是在馬太福音 16 章，耶穌與門徒的對話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(馬太福音 16:15-19)

從這對話中可以看到教會被建造的條件、藍圖，和終極的目的。保羅在以弗所書說到的教會，和耶穌所說的話相互印證，顯明聖徒成為教會的一分子，所蒙的恩是何等豐盛榮耀，得以與神聯合，進入神的奧秘，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被聖靈充滿，最終成為爭戰得勝的教會，成為羔羊的新婦，在新天新地中進入神永遠的榮耀。

一. 教會被建造的過程

教會是聖徒的組合，蒙召跟隨基督，效法基督，連於基督。最終靠著基督被建造成為像基督一樣聖潔榮耀，與基督合為一體，一同得勝，也一同得榮耀。

1. **建造的材料**：聖徒因信基督，就得著權柄作神的兒女，並不是從血氣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(約 1:12-13)，就得著聖靈為印記(1:13)。就像彼得一樣成為活石(彼前 2:4-5)，有了基督的性情，成為教會的一分子，被神建造成為完全。
2. **建造的主人**：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也是教會全體的救主(5:23)，建造教會的不是出於人，而是基督。聖徒蒙召成為神所建造的房屋(林前 3:9)，成為神手中的工作(2:10)。在神的創造，基督為工師(箴 8:22-30)，在神的救贖和教會的建造，基督也是工師。祂要作工在我們身上，並要我們與祂同工，祂已經動了善工，必要成全這工(腓 1:6)，當教會被建造完成，新耶路撒冷便呈現出來(啟 21:2)。
3. **建造的藍圖**：教會是聖徒的組合，各人都要與基督聯絡，也都要彼此聯絡，不僅用愛心、和平保守合一(4:2-3)，也要各盡其職，成全聖徒(4:12, 15-16)。
 - a. 在基督裡：聖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，就要心志改換一新，脫去舊人，漸漸成為主的形像(4:21-24)，便能與基督合一，被建造完全。
 - b. 成就和睦：教會被建造在基督的磐石上，祂是房角石，各人要在祂裡面與祂合一，活出像祂一樣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性情，也與眾聖徒合一。
 - c. 勝過仇敵：聖徒彼此合一，教會就有權柄勝過陰間的權勢(太 18:18-20)。
4. **建造的目的**：到新天新地時，教會要被建造完全，與基督一樣成為聖潔榮耀。
 - a. 聖潔無瑕：基督愛教會，不僅為教會捨己，並且保養顧惜，藉著神的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像祂一樣聖潔無瑕(5:25-27)，就能作祂的新婦。
 - b. 爭戰得勝：基督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勝過一切。教會也要像祂一樣能以爭戰(6:10-18)，忠心跟隨到底(啟 17:14)，最終成為得勝者(啟 2-3 章)。

二. 聖徒在基督裡的意義

新約聖經常提到「在基督裡 en christos」，特別在保羅書信，這和使徒約翰所說的「住在基督裡」相互輝映，離了基督，聖徒就不能做什麼(約 15:5)。以弗所書中多次提到這觀念，聖徒在基督裡，就是在神裡面，得著一切的豐盛榮耀。

1. **在基督裡的地位**：基督是神的兒子，與父同等，同尊、同榮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就得著基督的地位，成為忠心的聖徒(1:1)，在創世前蒙神的揀選(1:4)，得以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(2:6)，成為神的兒子，與祂同為神的後嗣(3:6)。
2. **在基督裡的恩賜**：神是萬有之源，祂也樂意賜福給人，因為神的一切豐盛都在基督裡(西 2:9)，所以藉著基督，神賜下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1:3)，豐盛的恩典(1:6)，使聖徒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(1:11)，和永遠的盼望(1:12)。
3. **在基督裡的工作**：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藉著祂才能到神那裡(約 14:6)；藉著基督，神做了創造和救贖的工作，使聖徒成為神手中的工作(2:10)，聖徒便得以與神親近(2:13)，得著饒恕(4:32)，成為光明之子(5:8)，學習順服(6:1)。
4. **在基督裡表明神**：基督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，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道(約 1:1)，惟有祂才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萬有要藉著祂同歸於一(1:10)，神的旨意藉著祂顯明出來(3:11)，最終神要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(3:21)。

三. 教會顯明基督的奧秘

以弗所書另外提到的主題是「奧秘」，若明白「在基督裡」的意義，就不難理解何為「奧秘」。保羅在歌羅西書說到，神的「奧秘」就是基督(西 2:2)，神的豐盛在基督裡(西 2:9)，是因為基督與神合而為一。因為，基督與教會也是合而為一，神的豐盛就在教會中(1:23)，因此，我們也可以說，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。這個奧秘是建立在合一的基礎上，不只是明白奧秘，更是進入奧秘(參：約 16:13)。

1. **旨意的奧秘**：第一章說到神旨意的奧秘，是盼望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(1:9-10)，經歷神的豐盛，同享神的榮耀(1:22-23)。
2. **和好的奧秘**：第二章描寫猶太人與外邦人藉著神的恩典得救的過程，使原來彼此敵對的雙方和好，成為一體。他們怎樣與神和好、彼此和睦；怎樣因著與基督聯合，成為一個新人；又怎樣成為聖殿，作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3. **明白這奧秘**：第三章把奧秘的意義詮釋得更完全，這奧秘並非是不可言喻，只要在基督裡，被聖靈開啟，就能曉得，且要明白(3:4, 9)。基督還沒有來時，這奧秘是隱藏的；祂來了，外邦人就要在基督裡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(3:6)。
4. **進入這奧秘**：第四章強調聖徒之間要彼此合一，正如身體的合一，只要連於元首基督，每個肢體都能聯終得合式，使身子長成滿有基督的身量(4:1-16)。
5. **合一的奧秘**：第五章保羅用夫妻的關係來表達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就是成為一體，這是極大的奧秘(5:32)。保羅在說到「這家是永生神的教會」時，接著他說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秘」(提前 3:15-16)，這段頌詞可形容基督，或是教會。
6. **福音的奧秘**：第六章提到福音的奧秘，保羅作了神奧秘事的管家(林前 4:1)，奉召要傳揚這奧秘，他要聖徒為他禱告祈求(6:19-20)，使他們有分於這事工。

四. 不同的方式形容教會

1. **基督的身體**(1:23)：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(4:4)，所以教會是普世性的，眾聖徒互為肢體(4:25)，基督作元首，全身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(4:16)。基督愛教會到底，為教會捨命，且要保養顧惜，使教會成為聖潔無瑕(5:25-30)。
2. **神國的子民**(2:19)：聖徒從前被黑暗轄制，如今被遷到神愛子的國裡(西 1:13)，與聖徒同國，就該作光明的兒女，若又行暗昧的事，就與神的國無分(5:5)。
3. **神家裡的人**(2:19)：這家是永生神的教會(提前 3:15)，在基督裡，聖徒不再是奴僕，而是兒女(加 3:26)，神成為我們的父(4:6)，我們就是神蒙愛的兒女(5:1)。
4. **聖靈的居所**(2:22)：神藉著聖靈，住在眾人之內(4:6)，因著聖靈我們便曉得是住在神裡面(3:24)，我們便成為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裡面(彼前 2:5；林前 3:16)。
5. **重造的新人**(2:15)：人犯罪後，失去神起初造人的形像和樣式，但在基督裡，聖徒便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，得以脫去舊人，恢復神的形像(4:22-24)。
6. **基督的妻子**(5:23)：教會要作基督的妻，要與基督成為一體，除了順服，還要先被洗淨，成為聖潔無瑕；才能配得上聖潔榮耀的基督，得以成為祂的新婦。
7. **基督的精兵**(6:10)：教會是基督的精兵(提後 2:3)，因為神要祂的子民作祂的軍隊(出 12:41)，穿戴神的全副軍裝(6:10-18)，靠主成為爭戰得勝的教會。

五. 教會活出基督的生命

1. **信心**：信心是蒙恩的基礎，也是最終要持守的，基督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。信心 *pistis* 與忠心 *pistos* 是同一字根，聖徒蒙召歸入基督，就跟隨基督到底，為信心打美好的仗，成為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與祂一同得勝(啟 17:14)。
2. **和平**：基督是和平之君，聖徒因著基督便與神、與人和好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使人和睦。和平是合一的條件，若聖徒用和平彼此聯絡，不僅能使教會漸漸長成，滿有基督的身量，也能帶出和平的福音，為基督作美好的見證。
3. **愛心**：保羅在以弗所書中也強調愛，以「愛」為書信的起首和結語(1:5；6:24)，不僅是被動地領受神的愛，更要主動地向神、向人顯明這份愛，讓愛心有根有基。後來以弗所教會有一件事被主責備，就是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(啟 2:4)。

六. 與基督同享天上的榮耀

1. **天上的福氣**：聖徒所要得的福氣不是只在地上，暫時的，將要過去的；而是在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1:3)，在神面前滿足的喜樂，存到永遠的福樂。
2. **同坐在天上**：聖徒在基督裡，祂在哪裡，我們也要在那裡。祂現今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，我們也在祂裡面，在天上被神建造，直到成為完全(啟 21:2)。
3. **天上地上從祂得名**：神住在高天至高至榮的所在，也與地上謙卑的人同居。祂的慈愛高及諸天，也臨到地上萬民。聖徒在基督裡，便能經歷在地如在天。
4. **升上高天**：基督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，降卑至死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(腓 2:6-11)，聖徒在基督裡，就得著各樣的恩賜。藉這恩賜教會被建造，成為屬靈的教會。
5. **天上的爭戰**：聖徒在基督裡成為天上的國民，不再屬血氣，而是成為屬靈的，神也賜下權柄、能力、恩賜，得以踐踏蛇和蝎子，在屬靈爭戰上勝過仇敵。

七. 以弗所書中的聖父、聖子、聖靈

以弗所書提到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神是獨一的神，也是合一的神，從神學的解釋，神是三位一體的神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就得以與三位一體的神合而為一，聖徒蒙召就是為此，得以與基督一同得分 *koinonia* (林前 1:9)，就與聖父、聖子相交，聖徒之間也要彼此相交(約一 1:3)，彼此合一(約 17:20-23)，在世人面前見證神的榮耀。

1. **聖父**：聖父是萬有的本源，一切都按祂旨意被創造而有的(啟 4:11)。
 - a. 萬有的父：祂是我們的父(1:2)，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和父(1:3)，也是神家的主(2:19; 3:14-15)，榮耀的父(1:17)，也是眾人的父(4:6)。
 - b. 按祂旨意：在創世前揀選、並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(1:4-5)，有預定的旨意和行事的計劃(1:8-11)，預定叫我們在基督裡行善(2:10)。祂叫我們明白祂旨意的奧秘(1:9; 3:9-11)，並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(3:20)。
 - c. 賜福的神：神賜我們各樣屬天的福氣(1:3)、智慧啟示的靈，使我們得知祂恩典的豐富(1:17-19)。祂有豐富的憐憫和恩典(2:4, 7)，是各樣祝福的源頭(6:23)，使我們死而復活(2:5-6)，用神所賜的全副的軍裝爭戰(6:13)。
 - d. 榮耀歸神：神按祂的形像造人(4:24)，聖徒就當效法祂(4:32; 5:1)，與祂相交(2:18; 5:2)。祂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(4:6)。祂是萬有的源頭(3:15)，且要在教會中得著榮耀(1:6, 12, 14; 3:21)。
2. **聖子**：聖子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將父表明，並做成創造和救贖(來 1:2-3)。
 - a. 神的愛子(1:6; 4:13)：創世之先與父同在(1:4)，聖徒在基督裡稱神為父。
 - b. 救贖主：用寶血救贖我們(1:7; 2:13, 16)，獻上自己為祭(5:2)；由死裡復活(1:20; 2:6)；是教會全體的救主(5:23)，也成了我們的和睦(2:14-18)。
 - c. 道成肉身：成就和睦(2:15)，升上高天(1:20-22; 2:6)，賜恩賜(4:7-8)。
 - d. 教會元首(1:22-23; 4:15-16; 5:23)：基督是萬有之首，遠超一切(1:20-23)，祂也是教會的救主、良人，教會要完全順服基督，才顯得完全。
 - e. 房角石(2:20)：是建築物的基座，聖徒靠祂被聯絡得合式，被建造成靈宮。
 - f. 新人：聖徒在基督裡成為新人，必須學習基督(4:20-24)，活出神的形像。
3. **聖靈**：聖靈是從父出來真理的靈，祂要住在聖徒裡面，將神的生命孕育出來。
 - a. 作為印記：聖徒受洗歸入基督，身上便帶著聖靈的印記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屬基督(羅 8:9)，因為聖靈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1:13-14; 4:30)。
 - b. 明白奧秘：屬血氣的人不明白神的事，而聖靈是真理的聖靈，也是智慧和啟示的靈(1:17; 3:5)，引人到父面前(2:18)，使人明白福音奧秘的(3:5-6)。
 - c. 安慰、倚靠：聖靈又稱為保惠師 *parakletos*，是聖徒隨時的幫助，禱告的倚靠(6:18)。聖靈為犯罪和遠離神的人擔憂(4:30)，聖徒靠著聖靈，就能彼此合而為一(4:3-4)。聖靈也要使聖徒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(3:16)。
 - d. 內住、引導：藉著聖靈，神就與人同住(約一 3:24)。教會要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(2:22)，聖徒且要被聖靈充滿(5:18)，能以稱頌神。
 - e. 爭戰、代禱：聖徒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要打屬靈的爭戰，不是憑著血氣，而是靠著聖靈的寶劍，並且靠著聖靈多方禱告(6:17-18)。